

# 台灣人壽 吾愛久久 終身防癌保本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吾愛久久終身防癌保本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1.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2. 一般癌症保險金
3. 特定癌症保險金
4. 癌症照護保險金
5. 生存保險金
6. 滿期保險金
7.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商品特色

- 1 保障99最划算** 繳費20年，癌症保障至99歲，為您精打細算。
- 2 初期癌症無憂懼** 罹患「低侵襲性癌症」，額外給付保險金額10%，理賠不倒扣，保障持續有效。
- 3 抗癌資金立即有** 癌症保險金整筆給付、自由運用，免除繁瑣理賠程序。
- 4 特定癌症理賠升級** 罹患「特定癌症」額外再給付保險金額20%。
- 5 癌症照護好貼心** 罹患一般癌症(含特定癌症)，額外每年再給付保險金額5%，保證給付8年。
- 6 防癌保本都兼顧** 第25保單年度屆滿先領回生存保險金(保險費總和40%)，第35保單年度屆滿再領回滿期保險金(保險費總和60%)，癌症保障持續至99歲。
- 7 身故死亡有保障** 第1~35保單年度無論意外或疾病，享有身故保障，雙重防護保障足。

## 範例說明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項目相關規定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單位/幣別：新臺幣/元

林先生40歲，符合台灣人壽集體彙繳適用資格，投保「台灣人壽吾愛久久終身防癌保本保險」，保額新臺幣100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新臺幣60,800元，若首續期採用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費，首、續期同時享有1%之保費折扣，並享高保費折扣1%及集體彙繳折扣2%，累計享4%之保費折扣，則每年實際繳交保險費新臺幣58,368元，20年合計實際繳交保費新臺幣1,167,360元。保險期間屆滿25年仍生存時，可領回生存保險金新臺幣486,400元，保險期間屆滿35年仍生存時，可領回滿期保險金新臺幣729,600元。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額10%)	10萬元(給付以一次為限)
一般癌症保險金	罹患一般癌症	Max【100萬元、保險費總和】
特定癌症保險金	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額20%)	20萬元
癌症照護保險金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5%，給付期間8年	每年5萬元X8年
生存保險金	第25年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有效，給付保險費總和的40%	486,400元 (60,800元X20年X40%)
滿期保險金	第35年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有效，給付保險費總和的60%	729,600元 (60,800元X20年X60%)
身故保險金	第1~35(含)保單年度身故	按下列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 - 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後終止。

註2：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註3：「保險費總和」：(1)未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本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2)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本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 ([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國票綜合證券  
WATERLAND SECURITIES

##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註3)	初次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低侵襲性癌症」者，按保險金額的10%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一般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一般癌症」者，按癌症診斷確定日之Max(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給付一般癌症保險金，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特定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下表所列之特定癌症者，另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之20%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54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女性被保險人適用)	
癌症照護保險金(註4)	初次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癌症者，台灣人壽自診斷確定日之翌年起，於每年診斷確定週年日，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5%給付癌症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為8年。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25年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台灣人壽按保險費總和的40%給付生存保險金。(註5)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35年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台灣人壽按保險費總和的60%給付滿期保險金。(註5)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期間屆滿35年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註1：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註2：「癌症」：係指本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發生之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病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CM)」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依保單條款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區分為(一)低侵襲性癌症、(二)一般癌症、(三)特定癌症。
- 註3：「低侵襲性癌症」：係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一)原位癌。(二)第一期前列腺癌。(三)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四)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
- 註4：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台灣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癌症照護保險金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 註5：「保險費總和」：(1)未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本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2)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本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_{t=1}^m \text{End}_t (1+i)^{m-t}}{\sum_{t=1}^m \text{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0%) (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m：應揭露之年期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15歲-60歲。
- 繳費年期：20年。
- 投保金額：新臺幣25萬元~300萬元。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繳納規定：每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500元。  
(1)匯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 保費折扣：(合計折扣上限4%)  
(1)高保費折扣\*：表定年繳保費新臺幣6萬元(含)以上：1%。  
(2)集體彙繳折扣\*：2%。  
(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折扣：1%。  
\*本項高保費折扣與集體彙繳折扣僅適用於本險，不包含所附加之附約。  
\*集體彙繳續期繳費方式一律限金融機構轉帳，相關作業規定，依台灣人壽「新契約集體彙繳作業」辦理。
- 其他規定：  
(1)本險無次標費率。  
(2)本險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  
(3)體檢規定、外籍人士投保規定、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83%、最低8.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台灣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所提供。

範例：以繳費20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5、10、15及20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保單年度	投保年齡	15歲		35歲		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43	43	35	36	30	34
10		46	45	38	40	35	39
15		47	47	41	42	39	42
20		65	65	58	60	56	60

-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